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黃志興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30

傳真：02-87897724

E-mail：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0G_110030045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」，請轉知所屬督導廠商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施工前檢查紀錄表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/>）路徑：首頁/工程管理/工程管理相關規定/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0/05/11 15:50

楊凱茵

工程品管科



1103214746

(2021/05/11)

